

##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90D(CAR)定作人附加條款

110.10.05 兆產備字第 1105200450 號函備查

茲約定：

- (一) 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機關(即受益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機關(即受益人)同意不生效力。
- (二) 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_\_\_\_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分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
- (三) 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投保金額之\_\_\_\_\_以內者，由被保險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
- (四) 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
- (五) 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依\_\_\_\_\_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按變更設計減少金額與依\_\_\_\_\_計算保險金額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機關正式函文通知後\_\_\_\_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
- (六) 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費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及相關之保險業務費用。廠商應於接到機關通知(以函件或工地現場備忘錄)解除或終止契約後，\_\_\_\_日內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 (七) 保險期間工程發生災害後，如\_\_\_\_\_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背景等因災害因素而改變，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保險人應依已施作部份屬保險契約內之投保標的物給與理賠。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